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建字〔2024〕21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83号建议的 答 复

毕婷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专门学校建设的建议》已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我市专门教育的关心和支持，对您这种高度的责任感和参政议政意识，我们深表敬意。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对你的建议答复如下：

市教育局接到《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专门学校建设的建议》，**第一，对建议进行认真研判，明确责任科室。**组织了相关业务科室对您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判。您提出来的早一天办好专门学校，多接收一个孩子，就能挽救一个家庭。市教育局认为您的判断非常切合实际，并明确政策法规科牵头推进此项工作。

第二，市领导带队，组织团队外出考察学习专门教育。政策法规科与您积极对接，得知您要求此项工作要有实质性的进展。市教育局决定向先进的专门学校去学习。市教育局邀请市领导带队，去先进的地方开展专门教育的学习。2024年6月24-26日，市人大副主任欧阳瑞丰带队赴成都五十二中和贵阳四十五中学习专门教育；2024年10月10-11日，副市长杨胜跃带队去岳阳春雷学校学习。市教育局相关业务科室就专门教育委员会的运行机制、专门教育的内涵发展、教师队伍建设和质量评价办法等，进行了深入学习。

第三，积极与代表对接，将工作的进展情况与遇到的困难及时告知代表。政策法规科在推进此项工作的过程中，一直与您积极对接，及时告知您推进专门学校建设中的进展和困难。在您的建议和指导下，我们尽全力推进公办专门学校建设的工作上市政府常务会，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积极与市委编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对接；联合相关部门对民办专门学校开展联合验收，高标准把关学校的开学要求。

毕代表，这项工作在您的支持和指导下，进展顺利，我们也会将后续的每一步工作的进度，及时报告您。

现就我市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建设背景

法律有规定。2021年6月1日起实行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

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政策有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20号）指出：“各级党委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法治思维，分类设置建设专门学校，推动专门教育与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处罚等配套衔接”。**考核有要求。**湖南省学安委《2024年度市州校园治安防控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评细则》明确，将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纳入了考核范围。2024年省委依法治省办将“推动尚无公办专门学校的市州在2024年底之前至少启动建设一所公办专门学校，到2025年底每个市州均办好一所公办专门学校”作为“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予以重点推进。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了公办工作专班。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何恩广为组长，副市长杨胜跃、唐文发为副组长，市教育局为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支队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市级筹建工作专班。

（二）进行了公办专门学校的选址踏勘。按照盘活利用闲置教育资产办学的工作思路，对全市闲置校舍进行了系统盘点，并实地踏勘了芦淞区五里墩学校，石峰区龙头铺中学、市十二中、兰亭学校，天元区太阳宫学校等学校。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学校面积、改造成本等因素，在充分征求相关领导和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初步选定以市十二中为基础建设公办专门学校。

(三) 启动了公办专门学校筹建工作。市教育局与相关部门就经费、用地、编制、人员等方面进行了多次协商对接，达成了统一意见。市规划设计院对学校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和概算工作，正在准备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目前，公办专门学校推进的难点在于没有经费来源。市教育局正在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四) 审批成立了一所民办专门学校并开始招生。通过前期的实地审查、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审核工作，市教育局审批成立了一所民办专门学校（株洲市启航辅导学校）。办学地址在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株木村（原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株木完全小学），占地面积 53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8 平方米。学校校长叫成英姿，是建宁中学退休的老师。教师总量 21 人，专任教师 8 人，教官 8 人，心理辅导人员 2 人，其他管理人员 4 人。通过验收合格后，学校 2024 年 9 月 28 日开始在招收学生，目前有 14 名学生（警送生 13 人，家送 1 生人）。学校开展了相关制度建设，制定了学校办学章程，形成了《株洲市启航辅导学校制度汇编》。市教育局指导学校做好课程设置、日常管理、学生管理以及教职工队伍建设等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推动公办专门学校上市政府常务会。争取省级资金的同时，尽快推动立项和前期的相关工作。争取 2025 年底前建成开学。

(二) 出台《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

施办法》。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出台市级层面的实施办法，推动我市专门教育的规范发展。

(三) 恢复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机构，以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名义尽快召开第一次会议，以会议纪要的方式明确成立专门教育专家库。

承办负责人：田 灿

承 办 人：谭 望

联系 方 式：15886322606



